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7月2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苏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金罚决字〔2024〕19号），对苏州分行银票业务调查审核不严、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苏州分行高度重视，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依法合规经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